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辦法

115 年 0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目的

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並協助博士班學生安心投入研究，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，其目的如下：

1. 補助本所優秀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以利專注於研究工作。
2. 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。

二、名額與經費來源

1. 本獎學金之名額及實際補助金額，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審查結果核定之，本獎學金採「從優錄取」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2.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經費或其他捐助款項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限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之學生，不含在職生。
2. 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3. 指導教授須同意於學生入學後前兩學年度內，提供申請人平均每月至少新臺幣 1 萬元之研究生助學金（含計畫兼任助理薪資、助教薪資等）。

四、審查方式

本獎學金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並依申請人學業成績、研究潛力及指導教授推薦等綜合評定之。

五、獎助內容

1. 補助學生入學後前兩學年之學雜費，每學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2. 學生於第四學期通過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能力考核者，發給新臺幣 3 萬元激勵獎學

金；於第五學期通過者，發給新臺幣 2 萬元激勵獎學金；於第六學期通過者，發給新臺幣 1 萬元激勵獎學金。

六、受獎資格之維持與取消

1. 受獎生自入學起至通過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能力考核前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同意意見，並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維持受獎資格。
2. 受獎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得恢復
   (1) 休學、退學，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  (2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  (3) 申請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